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60号

关于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。

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存续 19 碧地 03、20 碧地 04 等公司债券。经查明，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为 115.31 亿元，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13.66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4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予

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年5月29日